

安新县检察院开展系列禁毒宣传

让“绿色无毒”家喻户晓

河北法制报讯 (默兰月) 连日来,安新县人民检察院先后在快递网点、公园、学校积极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提升“七号检察建议”影响力,广泛传播“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理念,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查验、开箱、过机、打包……快递人员一波娴熟的操作只需几十秒。“慢一点不要紧,一定要仔细。”检察人员嘱咐快递小哥:“毒品一旦流入市场,多少个家庭将支离破碎,千万别因为工作疏忽做了贩毒帮凶!”为提高寄递从业人员识别、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斩断毒品流通渠道,6月14日,安新县检察院检察干警与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

前往顺丰、韵达快递网点,现场检查寄存物品,向从业人员讲解毒品的种类、特征等相关知识,并重点介绍新型毒品的伪装性和花样百出的包裹藏毒手法,要求从业人员善于观察、多加分析,发现涉毒可疑物品须立即报告公安机关。网点负责人表示,他们将严守“实名收寄、开箱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不断提高责任意识和警惕意识,切实守好寄递安全防线。

6月15日,检察干警来到大健康公园,通过设置宣传展板、招牌,系统地向群众介绍毒品的种类、危害,耐心细致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并鼓励大家积极参与到禁毒活动中来,检举、揭发毒品违法犯罪

行为,共同抵制毒品。“大姨,罂粟是毒品,不能种,更不能用!”针对一些老年人由于法律知识欠缺而种植罂粟用于炖肉增香和缓解身体疼痛的情况,检察人员着重进行讲解。他们还通过制作仿真毒品、分发画册、展示模型等方式介绍相关知识,使群众对伪装毒品有了更加直观的认知。来往群众纷纷上前了解毒品知识,主动扫码关注禁毒公众号。一位女士听完讲解后表示受益匪浅,当场将微信公众号推送给在外地上学的儿子。此次活动共设立展板14个,分发宣传页400余份,解答群众疑问60余人次,提高了群众识毒、防毒、拒毒能力和意识,还调动了他们主动参与禁毒宣传的热情。

近年来,青少年成为吸毒高发人群,心智不成熟导致该群体更容易在好奇心驱使下被诱骗尝试吸毒。为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6月16日,检察干警前往安新县第一中学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检察干警从前期热播的禁毒剧讲起,向学生们讲解禁毒知识、毒品危害、法律法规,及毒贩诱骗青少年吸毒的常见手段,展示了“神仙水”等各种伪装性极强的新型毒品,并提醒学生们慎重交友,洁身自好,坚决和各类毒品说“不”。活动穿插了禁毒知识问答互动环节,吸引学生踊跃参加,争当禁毒“小卫兵”。

康保县公安局开展禁种铲毒专项行动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刘金宁) 6月17日,康保县公安局禁毒大队联合辖区驻村第一书记、村党支部书记、各派出所所长,深入康保县各乡镇、村开展禁种铲毒宣传与实地踏查行动,重点深入可疑区域进行逐片、逐户、逐地踏查,做到不放过“一家一院、一坡一地、一株一苗”。

各派出所民警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现场答疑等方式,向群众介绍了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在不同时期的生长特点与辨认方法,大力宣传禁种铲毒知识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严重危害和法律后果,鼓励群众积极举报涉毒违法犯罪行为,调动群众参与铲毒工作的积极性。民警与农户签订禁种承诺书,巩固辖区百姓“不吸、不贩”的治理效果。

据悉,康保县公安局禁毒大队还常态化利用无人机开展禁种铲毒踏查,形成全方位、无死角的禁种铲毒,加强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打击力度,强化毒品源头管控,确保全县毒品原植物“零种植”“零产量”的总目标。



6月17日,石家庄市公安局新华分局联合石家庄市第二强制戒毒所、河北政法职业学院、“春雨”禁毒志愿服务团,开展了以“全民禁毒我参与,不让毒品进社区”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通过展示仿真毒品、摆放禁毒宣传展板和发放禁毒宣传单等形式,让群众对毒品有更直观、更精准的认识,充分了解毒品的危害,进一步提高群众识毒、防毒和拒毒的能力和意识。图为活动现场。
石新轩 摄

廊坊市戒毒所与三河市戒毒康复中心深化合作成立戒毒(康复)指导站推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闫文) 6月21日,廊坊市戒毒所与三河市戒毒康复中心联合挂牌成立戒毒(康复)指导站。廊坊市戒毒所驻站民警开展戒毒康复指导工作,三河市公安局刑警大队禁毒工作人员全程对接戒毒康复指导工作。

廊坊市戒毒所与三河市戒毒康复中心签订了《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合作协议》,明确了工作职责、工作标准、工作流程、工作机制。据介绍,共建社区戒毒

(康复)指导站是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的积极探索,是对禁毒工作管理模式的创新完善,是深化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廊坊市戒毒所民警为三河市禁毒专干进行社区戒毒(康复)指导站相关工作培训时指出,社区戒毒(康复)指导站是吸毒人员在社区内实现戒毒并达到康复的重要途径,要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戒毒的职能优势,加大毒瘾戒断、教育矫正、心理

咨询、体能康复等方面的支持力度,积极构建禁毒普法教育长效机制,不断拓展禁毒宣讲的平台,扩大禁毒宣传社会覆盖率。

“我们将发挥共建联创效能,深化在戒毒康复人员管控帮扶与社区禁毒预防宣传教育等方面的工作,共同探索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新路径,开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新局面。”三河市社区戒毒(康复)指导站相关负责人介绍。

今年以来,吴桥县公安局积极探索基层禁毒治理工作新途径,以禁毒宣传“家里家外、校里校外、线上线下”三条主线为活动载体,面对面向群众宣传毒品对家庭、社会的危害,着力提高广大群众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图为6月22日,民警对群众进行禁毒宣传。
孟淑玲 摄

香河法院发放15万元司法救助款解申请人燃眉之急

河北法制报讯 (王树营) “孩子的医疗费总算解决了,感谢党和政府,感谢法院干警们。”近日,当申请人王某的父亲接过香河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送来的15万元救助金时百感交集,不停地说着感激的话。

被告刘某雇用王某等人进行钢结构施工,王某在施工过程中摔伤,经鉴定为一级伤残。双方因赔偿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王某将刘某诉至法院。香河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刘某赔偿王某医疗费等各项损失73万元。判决生效后,刘某未履行法律义务,王某申请强制执行。

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通过网络查控,未查询到刘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且刘某下落不明。申请人王某30岁出头,为治病已负债累累,其与妻子离婚后,3岁的孩子由母亲抚养,无任何经济来源,家庭生活极度困难。王某因本次事故造成终身残疾,生活不能自理。鉴于王某家庭实际情况,香河法院在确认无法根本执行后,积极申请拨付15万元救助金,解了王某一家的燃眉之急。

近年来,香河法院坚持把司法救助作为“为民爱民、惠民利民”的一件大事来抓,严格按照上级法院规定的救助标准、金额、程序,对涉及人身损害赔偿执行案件进行全面梳理、筛选和报送案件材料,让真正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确保司法救助制度惠及更多困难群众,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救助的公平、公正与温暖。

武邑法院线上执行跨11省份46人退赔案

河北法制报讯 (孙才涛) 6月23日,武邑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通过电话、微信截图、视频取证等方式,用30天时间将退赔款83万余元发放给46名刑事案件受害人。

段某某诈骗罪被处罚金一案中,法院判决段某某退赔受害人侯某某等23人77万余元,对退赔被害人李某某等23人35万余元承担连带退赔责任,以上退赔款总计112万余元。

判决生效进入执行程序,执行干警经网络查控,先后划拨被执行人段某某不同银行账户存款共3000余元;在当地公安机关联动配合下,

信息准确。

退赔工作中,执行干警组织受害人款申请书线上签名确认,通过电话就退赔方案进行释法明理,认真做好委托支款手续线上办理,协调案款同步发放……6月23日,最后一批8名受害人领取了退赔款,此退赔案告一段落。据执行干警介绍,剩余退赔款继续追缴中,一旦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立即采取措施,继续退赔被害人。

武邑县法院落实疫情防控政策,体现司法便民理念,全部线上办理,最大限度地维护了被害人利益,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巧用赔偿保证金 一举多得提质效涉县检察院积极适用保证金提存制度彰显司法温情

河北法制报讯 (李润泽) “我一定会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争取早日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取保候审的师某某向办案人员表示。近日,涉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故意伤害案中适用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依法对犯罪嫌疑人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体现了司法温情。

2021年11月15日,犯罪嫌疑人师某某因琐事与邢某某发生口角,致邢某某轻伤二级。今年5月26日,涉县公安局将此案移送检察院审查逮捕。

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

人师某某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充分听取双方意见,师某某表示愿意赔偿被害人损失,但邢某某提出高价赔偿要求。承办检察官考虑到师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且系初犯,对其采取非羁押性强制措施不影响案件诉讼进程。承办检察官决定启动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办理此案。

在了解被害人所受损伤后续医疗费用、赔偿金标准后,承办检察官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了11万元的赔偿保证金,既为被害人留足医

“专业人办专业事”助推案件办理更加公正高效
我省技术调查官首次“亮相”
专利纠纷行政裁决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姚宁) “请当事人进一步说明涉嫌侵权产品的凹槽结构在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是如何体现的……”这是中国(河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河北中心”)的预审员卜必正获聘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一批技术调查官后,于不久前第一次参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而这也是河北省技术调查官首次“亮相”专利纠纷行政裁决。

6月20日,石家庄市知识产权局立案审理了某发明专利侵权纠纷系列案件,由于案件涉及疑难、复杂技术问题,经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派,卜必正作为技术调查官参与行政裁决的口头审理程序。审理中,卜必正应办案人员要求,梳理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在技术比对中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协助办案人员明确该案技术事实争议焦点,并参与了该案的调解,协助议组就技术事实与当事人进行必要说明,消除当事人对相关技术事实的疑虑,促进该纠纷多元化解决。

知识产权案件往往涉及科技前沿,专业性极强,有大量技术事实问题需要认定,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让“专业人办专业事”,增强了技术事实认定的中立性、客观性和科学性,可为行政裁决提供重要的专业技术支撑,推动案件办理更加客观、公正、高效。“下一步,河北中心将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技术调查官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积极协助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为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有力支撑。”河北中心主要负责人介绍说。

新乐市法院干警抢抓“三夏”有利时机执结一起返还承包土地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 (相鹏琳) “三夏”期间,新乐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抢抓农作物换季耕种的有利时机,6月13日,成功执结一起返还承包土地纠纷案件,确保申请人在夏收之后能够顺利进行夏种。

冯某德与冯某贵系叔侄关系,两家的责任田相邻。在多年耕种过程中,冯某贵责任田的边界向冯某德责任田处发生偏移,导致冯某德责任田地块变小。冯某德起诉冯某贵返还多占的田地,新乐市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划清了冯某德责任田地块的四至。判决后,冯某德和冯某贵在村委会的调和下签订了和解协议,但冯某贵未按和解协议履行,冯某德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局副局长张永了解案情后说:“百姓之事无小事,眼看就要收麦,麦收之后就要种玉米,我们要在农作物换季的有利时机抓紧解决此纠纷,确保在种玉米前将申请人与被执行人的地块分清楚,以防种玉米时双方再产生更大的矛盾。”张永迅速与执行员张晓光商量执行事宜,制定执行方案,做出行动部署。

执行工作中,他们多次与村干部沟通,顶烈日冒酷暑,深入涉案土地进行实地勘察,向被执行人冯某贵释法明理,并从亲情、法律、强制执行的相关规定等方面进行劝说,最终说服冯某德与冯某贵来到涉案地块进行实地测量划界。

6月13日,气象部门发布了高温橙色预警。执行员张晓光、雷振生等一行人来到涉案地块,顶着烈日,冒着酷暑,在冯某德与冯某贵的见证下,对涉案土地进行了实地测量,并钉桩划界。冯某德与冯某贵二人都表示认可。钉桩划界结束后,申请人冯某德喜笑颜开,对执行干警一再表示感谢。

保定满城法院特事特办两次上门司法鉴定解民忧

河北法制报讯 (刘晴) 测量血压,把脉问诊,查阅病历等相关资料,现场为当事人填写资料……6月11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负责司法鉴定的干警同司法鉴定机构的专家利用周末休息时间,来到申请人家中,为病情严重、行动能力受限的当事人提供司法鉴定服务。

某村的刘某在驾驶电动车横过马路时,与行驶的轿车发生交通事故,交警经勘查认定,双方承担此事故同等责任。在交通事故中,刘某受伤严重,全身多处骨折,只能依靠呼吸机维持生命。要求被告赔偿未果,刘某委托家人提起诉讼。交通事故赔偿案件在立案前,需要进行诉前司法评估鉴定。

“当事人病情比较特殊,用呼吸机维持生命,不方便去鉴定机构做鉴定,那我们就上门服务。”负责司法鉴定的干警王金印说。干警联系好司法鉴定机构上门鉴定,但因为当事人提供的材料不充分等原因无法进行鉴定,于是,他们积极帮助当事人补齐相关材料,提供相关咨询。

6月11日,干警联系组织了第二次上门鉴定服务。干警与鉴定机构相关专家来到当事人家中,询问被鉴定人受伤情况,认真审阅被鉴定人住院材料及医学影像资料,按照法医临床检验规范,对被鉴定人进行全面查体,就如何进行康复训练、如何预防久病卧床的并发症提出专业性指导意见,共同合作完成此次鉴定。

据介绍,满城区法院司法鉴定工作始终坚持以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为困难群众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司法鉴定服务,得到群众一致好评。